

Study on the Division of the “Clan Cemetery” in Xiaomintun,
Yinxu

殷墟孝民屯“族墓地”分区研究

王建峰 Wang Jianfeng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 长春, 130012

井中伟 Jing Zhongwei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长春, 130012

内容提要:

2003—2004年殷墟孝民屯揭露了成片的晚商墓葬, 鉴于资料的完整性和丰富性, 本文试对其进行分区研究, 探究其所反映的族氏组织情况。以往主要依据墓葬的空间聚集程度, 对墓地进行了区组划分。观察孝民屯墓地, 我们认为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等葬俗特征也应是划分墓区的重要依据。因此, 依据墓葬的空间分布与葬俗特征, 对孝民屯墓地原有的分区方案进行了一定的调整。调整之后的墓区内部葬俗统一性较强, 墓区之间的葬俗差异性也比较明显, 它们应是属于不同族氏的“族墓地”。然后, 考察墓地内不同性别墓葬的分布, 发现夫妻异穴并葬习俗并不流行。最后, 根据墓区的不同规模, 推测孝民屯墓地存在两级族氏组织, 认为“族墓地”的存在是族作为社会活动基本单位的表现。

关键词:

族墓地 分区 葬俗 族氏组织

Abstract: From 2003 to 2004, a large number of tombs of the late Shang dynasty were discovered in Xiaomintun, Yinxu. In view of the completeness and richness of th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this article tries to study on the division of this cemetery and explore its clan organization. The degree of spatial aggregation of tombs used to be the main basis for the division of a cemetery.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Xiaomintun cemetery,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the burial customs (including tomb direction, burial pottery combination, etc) should also be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division of a cemetery. According to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burial customs, the cemetery was re-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After the adjustment, the burial customs in each section are relatively consistent,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ections are also obvious. They should be “clan cemeteries” belonging to different clans. By investig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ombs of different genders in the cemetery, it is found that the custom of couples buried together in adjacent graves was not popular. According to the scale of the sections, it is inferred that there were two levels of clan organization in Xiaomintun cemetery, and “clan cemetery” was the evidence of clan being the basic unit of social activities.

Key Words: Clan cemetery; division; burial custom; clan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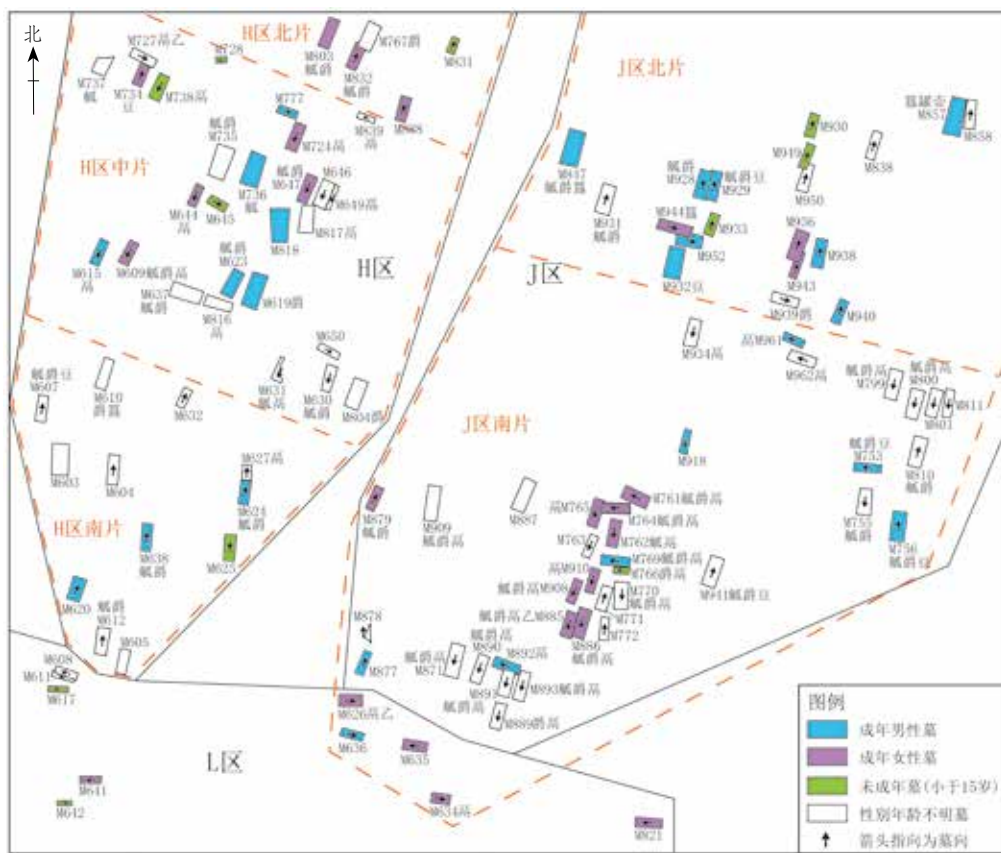
墓葬中,随葬陶器的28座,包括随葬单鬲22座,鬲豆组合2座,单爵、单豆、爵鬲、觚爵豆罐组合各1座。随葬的陶鬲中,24件为泥质弦纹鬲,其它随葬陶鬲较多的墓区则基本为夹砂绳纹鬲(图一)^[10]。可见,孝民屯南区K区墓向基本为南向,随葬陶器组合中以单件泥质弦纹鬲最为常见,葬俗统一性极强。

此外,孝民屯南区A-E五区,墓向都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都以觚爵组合为主^[11]。G区墓向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组合以觚爵、觚爵豆、单豆为主。F区、I区和N区,墓向也都以北向为主,但由于区内墓葬数量较少,且多无陶器随葬,陶器组合的统一性尚不明显。L区墓向以西向为主,随葬陶器的墓葬也很少。M区墓向以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簋盘组合为主。孝民屯北区墓向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觚爵盘组合为主(表一)。一定区域内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的统一性和独特性,显示了划分墓区的可行性。

表一 孝民屯墓地葬俗分区统计表

墓区	墓数	墓向	陶器组合
南A	12	北7,南1,西1,南北3	觚爵4,盘2,觚1
南B	22	北16,西2,南北4	觚爵5,簋豆罐1,簋1
南C	3	北3	觚爵1,觚爵簋盃1
南D	37	北23,西5,南北9	觚爵2,盘2,觚爵盘1,觚爵豆1,觚盘1,盘罐1
南E	43	北28,西3,南1,南北11	觚爵12,爵3,觚2,鬲2,觚爵簋豆1,觚爵簋1,簋1,豆1
南F	4	北2,西1,东1	
南G	214	北110,南12,东11,西11,南北61,东西9	觚爵41,觚爵豆21,觚16,爵10,豆9,爵豆3,觚爵盘3,鬲3,盂2,觚爵盆1,觚豆盘1,觚豆1,觚盘1,壶1
南H北	42	北23,东4,南3,西1,南北8,东西3	觚爵13,觚爵豆3,爵2,鬲2,觚鬲1,觚1,豆1
南H中	27	南10,东4,西2,北1,南北8,东西2	鬲9,觚爵5,觚2,觚爵鬲1,觚鬲1,爵1,豆1
南H南	12	北9,南北3	觚爵3,觚爵豆1,爵簋1,鬲1
南I	5	北3,西1,南北1	觚爵1
南J北	33	北17,西5,南4,东4,南北3	觚爵4,觚爵豆2,觚爵鬲2,豆2,觚爵簋盘罐1,觚爵簋1,觚爵盘罐1,簋罐壶1,爵1,簋1,罐1
南J南	42	南20,西9,北8,东3,南北2	觚爵鬲14,鬲8,觚爵3,觚爵豆3,爵鬲2,觚鬲1
南K	38	南32,北1,南北5	鬲22,鬲豆2,觚爵豆罐1,爵鬲1,爵1,豆1
南L	29	西24,东2,北1,南北2	觚爵1,爵1,鬲1
南M	28	南16,东1,南北11	觚爵簋盘4,觚爵盘2,觚爵簋豆1,觚簋盘罐1,觚簋鬲盘1,觚盘1,爵簋1,爵盘1,簋盘1,簋1,豆1
南N	5	北2,南北3	觚爵1,觚爵豆1,爵豆1
北区	47	北31,南7,东4,西3,南北2	觚爵10,觚爵盘4,鬲2,觚爵簋鬲盘罐1,觚爵簋盘1,觚爵簋1,觚爵鬲1,簋鬲盘1,簋鬲1,觚1,鬲1,罐1

说明:此表为墓区划分经过调整之后的信息统计,包括将南区的H区划分为三片,J区划分为二片,并将L区东部M626、M634、M635、M636划入J区南片。



图二 孝民屯南区东南局部墓葬分布示意图

但是，也正因为划分墓区时强调空间聚集程度的重要性，出现了H区、J区等葬俗统一性较差的墓区。而且，《孝民屯墓葬》已经注意到J区内中、南部之间的葬俗差异^[12]。在此，J区若以M934北端为界，分为南北两片进行观察：北片墓向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组合为主，有一些附加豆或簋等；南片墓向以南向为主，随葬陶器组合以觚爵鬲、单鬲为主。两片葬俗差异明显。H区以M728北端、M804南端为界，分为北、中、南三片进行观察：北片墓向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组合为主；中片墓向以南向为主，随葬陶器组合以单鬲为主；南片墓向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组合为主。中片与南、北片的葬俗差异也很明显。同时，L区东部M626、M634、M635、M636四墓虽为东西向，但空间上紧邻J区南片，与L区其它墓葬相隔较远，且随葬陶器组合为单鬲，也是J区南片常见的组合，似可划入J区南片（图二）。

对部分墓区划分略作调整之后，孝民屯基地的各个墓区内的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等葬俗表现了较强的统一性。不同墓区之间进行比较，K、L、M三区与周邻墓区差异较为明显，独立性较强，但其余墓区与邻近墓区存在葬俗较为一致的情况，似可进一步合并。其中，A-E五区相互邻近，墓向都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组合为主，合并为T1区。G区、H区北片、H区南片与J区北片相互邻近，墓向都以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觚爵组合为主，与T1区不同的是，觚爵附加豆等其它器类的组合较多，将其合并为T2区。H区中片与J区南片相互邻近，墓向都以南向为主，随葬陶器以夹砂绳纹鬲为主，将其合并为T3区（图三）。F、I、N各区，墓葬数量较少，似也可并入附近的墓区，限于区内葬俗特征尚不明显，暂不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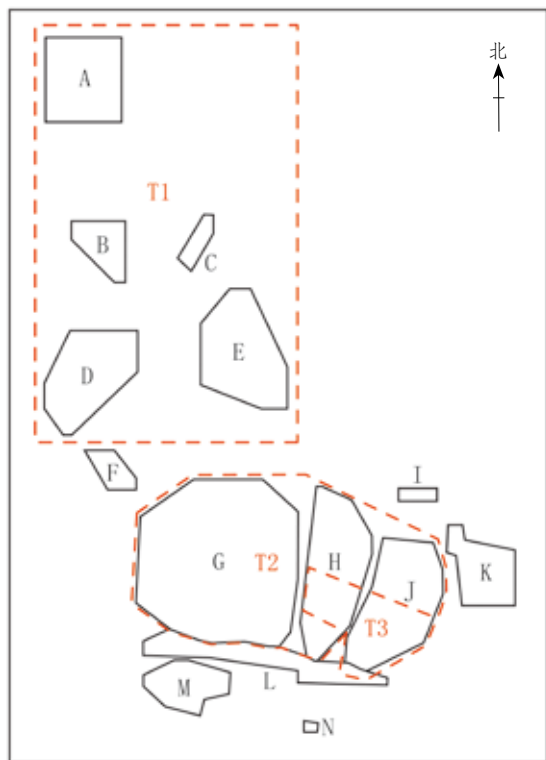
如此，各个墓区不仅在空间上分布于一片较为规整的区域，墓区内的葬俗较为统一，而

且墓区之间的葬俗差异也比较明显。如朱凤瀚先生所论,无论是先秦文献对于周初之殷民六族、七族的记载,殷墟甲骨刻辞多处有关“族”的记录,还是晚商青铜器上众多族氏铭文的存在,都显示了商人以族为社会组织^[13]。郑玄解释《周礼》中“族坟墓”时说“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14],认为先秦时期存在聚族而葬的“族坟墓”。孝民屯各墓区内葬俗的统一性,应是晚商族氏聚族而葬的体现,而墓区之间葬俗的差异,应当反映了族氏的不同。因此,由孝民屯墓地所见,殷墟西区内聚族而葬的现象是比较明显的,在墓区划分的层次上,应可将其称为“族墓地”^[15]。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划分的墓区内,墓葬分布疏密不均,即使K区这样葬俗统一性和独特性极强的墓区内,也还存在不小的空白区域,而一些墓区之间则相邻很近,并无明显的空白地带。因此我们认为,在葬俗较为一致的情况下,墓葬只要分布于一片较为规整的区域即可划入同一墓区,不必以空白地带作为划分墓区的绝对标准。《周礼》记载“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16],先秦时期墓地应有较为明确的边界。孝民屯墓地诸墓区之间,原本可能即存在明显的地面标志物作为边界,不必以空白地带相阻隔。对于一定区域内不同“族墓地”的划分与管理,或许反映了血缘组织之上地域组织的存在,正如林沄先生所言:“殷墟当时也会有以地域组织整合不同姓的众多宗族之举。”^[17]

同时,相较于随葬陶器组合,墓区内墓向的统一性似更简明易辨,更具稳定性。殷墟其它地点,区域内墓向也具有较强的统一性。例如,1971、1991年后冈共发掘墓葬73座,其中北向67座^[18]。1985年刘家庄南地发掘墓葬62座,其中东西向52座^[19]。1981—1984年发掘的戚家庄东地,可分为三区进行观察:第一区,包括北片区的西小片区和南片区,墓葬56座,其中南向47座;第二区,包括北片区的中小片区和东小片区分布相对独立的M12—M16,墓葬27座,其中北向21座;第三区,北片区的东小片区M12—M16之外诸墓109座,其中南向78座^[20]。由此可见,墓向对于墓区的划分,也应具有相当的重要性。

族氏铭文是判定族属的重要证据,殷墟西区墓地的分区研究中,不少学者将使用族氏铭文的异同作为分区的依据。但是,殷墟西区墓地的族氏铭文出土情况相对复杂,有些墓葬仅一件铜器上出一种族氏铭文,有些墓葬虽然多件铜器上有族氏铭文,但族氏铭文又各不相同^[21]。若在分区时强调各区族氏铭文的差异,分区的规模就会比较小,小规模墓群是否能与“族”这样的组织相符是值得思考的。如学者所言,族氏铭文反映的不仅是墓主的身份,也可能是不同族氏



图三 孝民屯南区墓葬分区示意图

的联姻、联合或联盟关系^[22]。因此,在族氏铭文缺乏一定重复性的前提下,依据族氏铭文划分墓区应当慎重。

孝民屯墓地有4座墓出土族氏铭文,其中M17所出青铜觚、爵、鼎三器均有释作“京”字的族氏铭文,M16所出铜爵也有“京”字,二墓同处C区,“京”可能即是该墓区的族名。北区M137所出青铜觚、爵、鼎、簋四器上有族氏铭文,锈蚀较甚,但观察图版,四器的族氏铭文形象也基本一致,可能代表了该墓区的族氏。J区的M926仅一铜觚上有一“天”字^[23]。以上孝民屯诸墓区的划分,与出土族氏铭文也并不矛盾。

二 性别观察

殷墟墓地内存在一些墓葬,两两并列,规模相近,年代和随葬品等也大体相同,而墓主性别相异。孟宪武先生较早注意到这种“异穴并葬”现象,推定为夫妻异穴并葬墓,并认为是殷墟时期流行的葬俗^[24]。此说影响颇广,但也有学者提出不同认识。杨宝成先生即认为殷墟这种夫妻异穴合葬墓很少,男女单身葬才是商周时期流行的主要葬俗^[25]。张明东先生指出,在缺乏性别鉴定、墓葬期别不明的情况下,不能说这些两两相近的墓葬一定是夫妻异穴合葬墓,而孟宪武先生文章中所举异穴并葬的例子,绝大多数不能确定墓主是成年男女,因此也认为商代晚期不流行夫妻异穴合葬^[26]。由此看来,墓主性别成为解决问题的重要依据,孝民屯墓地不少墓葬的墓主性别经过科学鉴定,正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探讨(参看图一、图二)。

首先,对孝民屯墓地作全面考察,确有一些墓葬明显两两并列,且墓主为成年男性和女性。此类墓葬包括以下10例:①B区M7与M11,②G区M378与M379,③G区M413与M414,④G区M661与M833,⑤G区M919与M920,⑥H区M609与M615,⑦H区M666与M795,⑧H区M716与M748,⑨K区M850与M851,⑩L区M626与M636。其中,③⑦两例中墓葬年代分别为殷墟三期和四期晚段,相隔较久,基本可以排除墓主为夫妻关系,①⑩两例也不能确定墓葬期别一致或相接。

其次,有一些墓葬明显两两并列,但性别相同。同为成年男性者包括:B区M83与M84、G区M233与M235、G区M437与M438、G区M557与M589、H区M619与M623、H区M684与M685、J区M855与M856、J区M928与M929、L区M978与M979、北区M146与M172、北区M162与M163。同为成年女性者包括:H区M712与M787、北区M141与M142。

再次,一些区域内三座以上墓葬相互邻近,且墓主性别相同。同为成年男性者包括:G区M568、M705、M715与M960,北区M177、M183、M188与M189。同为成年女性者包括:E区M97、M98、M99与M100,E区M211、M212与M213,G区M233、M235与M236,G区M358、M385与M386,G区M874、M875与M899,G区M956、M957、M958与M959,J区M761、M762、M764与M765,J区M885、M886、M908与M910,K区M581、M582与M583,北区M140、M170与M175,北区M151、M152与M153。

同时,墓区内存在不少分布较为独立的成年人的墓葬。以北区墓葬为例,分布较为独立的墓葬中,既有M139、M145这样的小型成年男性墓,也有M101这样的小型成年女性墓,还有M137这样随葬觚爵等青铜礼器的等级较高的墓葬。在殷墟其它墓地中,等级较高的

墓葬位置也常常相对独立，或因对于贵族的墓旁祭祀需要较大的空地。

可见，孝民屯墓地仅有少量性别相异且年代相近的成年男女异穴并葬墓，即使将其全部推定为夫妻异穴并葬，数量也很有限。况且性别相异，墓主关系也并不是只有夫妻关系一种可能。而且同性墓并列、聚集以及墓葬独立分布的现象，都是不同于夫妻异穴并葬的埋葬方式。因此，夫妻异穴并葬绝非殷墟墓地中流行的葬俗。

三 组织规模

以殷墟西区墓地多层次区组划分为基础，学者对于晚商族氏的层级组织结构多有论述。以研究较多的殷墟西区第三墓区为例，葛英会^[27]、朱凤瀚^[28]、韩建业^[29]、唐际根^[30]先生等都曾对其进行分区研究。各家对于区组的层级划分互不相同，依规模大致可归纳为四个层次（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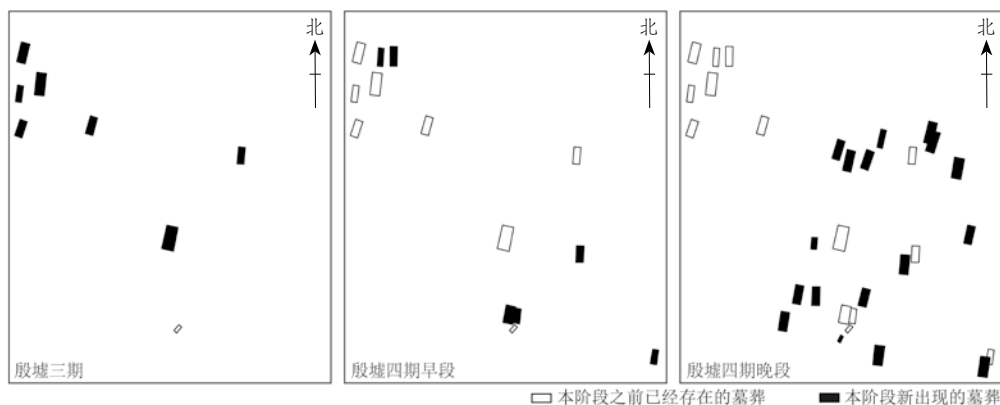
表二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的区组划分意见统计表

	葛英会	朱凤瀚	韩建业	唐际根
第一层次	分区（2个） 墓数：每区180座左右 组织：较高等级的族团组织 规模：每世约18对夫妻	群（3个） 墓数：每群100座左右 组织：较大的家族即宗族 规模：每世约10对夫妻	分区（6个） 墓数：每分区十余座至上百座 组织：族 规模：每世2对至十余对夫妻	
第二层次	组（13个） 墓数：每组30座左右 组织：较低等级的族团组织 规模：每世约3对夫妻		墓组（2个分区分为12组） 墓数：每墓组20座左右 组织：分族 规模：每世约2对夫妻	
第三层次	小群（其中2组各分3小群） 墓数：每小群10座左右 组织：更低一级的社会组合体 规模：每世约1对夫妻	组（第一群分为11组） 墓数：每组10座左右 组织：小规模伸展家族 规模：每世约1对夫妻		组（东区分为12组） 墓数：每组多为十余座 组织：个体家庭或复合家庭规模的家族 规模：多数每世1对夫妻
第四层次		小组 墓数：每小组几座 组织：更亲近的亲属关系 规模：平均每世不足2人	墓群 墓数：每墓群几座 组织：比分族低一级的家族 规模：平均每世不足2人	

说明：根据发掘报告的分期，第三墓区包含殷墟二、三、四期的墓葬。三期时长共计约170年^[31]，以30年为一世计算，约有五世，依此计算以每世夫妻数量为代表的组织规模（未成年墓葬较少，忽略不计）。

其中，第一、第二层次约相当于每世数对到十余对夫妻构成的族氏组织，规模较大。第三层次约相当于每世仅一对夫妻构成的族氏组织，规模较小，近似现代人类学中的核心家庭或主干家庭^[32]。第四层次每世墓葬不到2座，不足以构成一夫一妻的家族世系。如前文所见，孝民屯墓地内也存在数座墓葬聚集的情况，其中一些表现为同性墓的聚集，并非家族组织。因此，第四层次的划分，并不能体现相应族氏组织的存在。

如前所述，以上意见的产生，是主要依据空间聚集程度对墓葬进行区组划分的结果。我们认为，墓区划分需要将墓葬空间分布与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等葬俗特征相结合进行。在



图四 孝民屯南区K区墓葬动态分布示意图

孝民屯墓地结合葬俗划分墓区的基础上，以下再对族氏组织规模作一观察。孝民屯南区^[33]诸墓区大小不等，依规模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包括 K、L、M 三区，每区包含 28—38 座墓。孝民屯南区墓葬年代明确者基本为殷墟三、四期，在 120 年左右^[34]的时间里，约有四世。此类墓区每世墓葬 7—9 座，约相当于每世 3—5 对夫妻构成的族氏组织。此类墓区代表的族氏组织规模，与上述第二层次相近。那么，此类墓区是否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多个更低层次的群组呢？仍以 K 区为例，分为殷墟三期、四期早段、四期晚段三个阶段，观察墓葬的动态分布。由图四^[35]可见，墓葬分布大致呈现由西北向东南扩展的趋势，而非多个区域并行发展，墓区内部难以进行更低层次的划分。

第二类，包括 T1、T2、T3 三区，每区包含墓葬从约 70 座、100 余座到 300 余座不等，约相当于每世由 8—9 对到 30 余对夫妻构成的族氏组织。此类墓区代表的族氏组织规模，与上述第一层次相近。而且，此类墓区内明显可见多个以空白地带相区隔的群组，各群组内都包含多个阶段的墓葬，群组的规模与第一类墓区相近。

可见，孝民屯墓地依葬俗划分的不同墓区，代表了每世由数对至数十对夫妻构成的大小不等的族氏组织，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层级。《左传》记载周初分封殷遗民时，“分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36]，“辑其分族”表明殷民族氏内部包含多个分族。由此推想，孝民屯墓地两级族氏组织的划分，或即殷民族氏内分族的表现，孝民屯墓地中规模较大的墓区可能是包含多个分族的宗族墓地，而规模较小的墓区可能只是宗族之下某一分族的墓地。

综合以上现象，孝民屯墓地葬俗显示的墓区内部的统一性和墓区间的差异性，强调的是每世由数对至数十对夫妻构成的族氏整体的重要性。墓葬分布重视葬入本族墓区，少见夫妻异穴并葬的现象，强调的也是族氏整体的重要性，而非以一对夫妻为基础的家庭。如朱凤瀚先生所论，“商人家族从组织结构上看，通常以一种多层次的亲属集团亦即宗族形式存在，并以之作为从事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核心家族（按：即核心家庭）已是生活的细胞，但不具有经济功能，尚未成为独立的社会组织。”^[37]埋葬活动对于族氏整体的强调，正体现了商人以族为从事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这一现实。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以墓葬的空间分布与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等葬俗特征相结合划分的孝民屯诸墓区，代表了不同族氏的“族墓地”。“族墓地”内，夫妻异穴并葬习俗并不流行。

“族墓地”的存在,强调的是作为社会活动基本单位的族这一整体的重要性,而非以一对夫妻为基础的核心家庭,埋葬时的空间安排、葬俗使用,正是墓主生前所处的族氏组织形态的反映。

附记: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考古视野下早期中国铜钺与王权研究”(项目编号:18BKG013)资助。

注释:

- [1][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 [2][27]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
- [3][28] a.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04—126页;b.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9—116、583—597页。
- [4][29]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考古》1997年第1期。
- [5][30]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 [6] 杨升南:《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 [7][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孝民屯(四)殷商遗存·墓葬》,文物出版社,2018年。本文中简称为“孝民屯墓葬”。
- [8] 同[7],第1081—1091页。原文将所分区组称为“组”,本文称为“区”。
- [9] 原报告墓葬分布图中K区、J区各有一墓标号为M766,观察分布图中两墓的大小、墓向,报告正文中介绍的M766应是指J区的墓葬。
- [10] 图中标示随葬陶器组合,“鬲”表示夹砂绳纹鬲,“鬲乙”表示泥质弦纹鬲。下同。
- [11] 为免繁琐,对于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特征,正文仅述大略,详见表一。下同。
- [12] 同[7],第1087页。
- [13] 同[3]a,第36—38页。
- [14]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2页。
- [15] 殷墟西区的聚族而葬现象,称为“族墓区”似更贴切,但“族墓地”这一名称既已流行,为免混乱,本文沿用之。
- [16] 同[14],第567、571页。
- [17] 林沄:《“百姓”古义新解——兼论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基础》,《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4期。
- [18]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
- [19]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 [20]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戚家庄东商代墓地发掘报告》,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
- [22] 雒有仓:《商周家族墓地所见族徽文字与族氏关系》,《考古》2013年第8期。
- [24] 孟宪武:《试析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附论殷商社会的婚姻形态》,《华夏考古》1993年第1期。
- [25]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0—83页。
- [26] 张明东:《商周时期合葬墓的考察》,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7卷,文物出版社,2008年。
- [31][34]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第60—61页。
- [32] 朱炳祥:《社会人类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7—138页。
- [33] 孝民屯北区资料尚不完整,此处不作讨论。
- [35] 对于不能明确分期的7座墓葬,本图未标示。
- [36]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45页。
- [37] 同[3]a,第218页。

(责任编辑 冯 峰)